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46,041.1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287,951.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81,18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平稳，公司现金充足，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现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